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280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麦达数字

股票代码：00213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乔昕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2801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陈亚妹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2801

股份变动性质：合计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9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不附加其他生效条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麦达数字、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乔昕、陈亚妹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乔昕
性别	男
曾用名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0419*****1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 e 都 2801
联系电话	0755-29672878
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陈亚妹
性别	女
曾用名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2X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 e 都 2801

联系电话	0755-29672878
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乔昕与陈亚妹为夫妻关系，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对一致行动人的定义，乔昕与陈亚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基于自身资金安排的需求。

二、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增加或继续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亚妹持有麦达数字 206,599,899 股股份，占麦达数字股份总数的 35.77%；乔昕持有麦达数字 68,927,032 股股份，占麦达数字股份总数的 11.94%，两者合计持有麦达数字 275,526,931 股股份，占麦达数字股份总数的 47.7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陈亚妹直接持有麦达数字 201,579,89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下降至 34.90%；乔昕直接持有麦达数字 65,927,03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下降至 11.42%，两者合计直接持有麦达数字 46.32% 的股份。

二、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9 年 9 月 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麦达数字无限售流通股 8,020,000 股，减持比例为 1.39%，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 46.32% 股份，其中陈亚妹减持 502 万股，交易均价为 6.83 元/股；乔昕先生减持 300 万股，交易均价为 6.15 元/股。

2、合并前次持股变动等情况累计持股比例减少达到 5% 的情况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日升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麦达数字股票 2,376,500 股，本次增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51.56%。

2018 年 12 月 2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日升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合计 13,876,500 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 48.96% 的股份¹。

2019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陈亚妹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新余益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0,786,362 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 47.63% 的股份²。

综上，合并前次持股变动情况，以及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9

¹ 当时公司总股本为 579,063,520 股；

² 当时公司总股本为 578,496,507 股。

月5日期间公司股本变化等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已累计减少5.00%。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亚妹	206,599,899	35.77	-5,020,000	201,579,899	34.90
乔昕	68,927,032	11.94	-3,000,000	65,927,032	11.42
合计	275,526,931	47.71	-8,020,000	267,506,931	46.3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该公告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股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亚妹女士持有的麦达数字201,579,899股股份中有98,000,000股被质押，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62%；乔昕先生持有的麦达数字68,927,032股股份中有36,000,000股被质押，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61%。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麦达数字的控股股东仍为陈亚妹女士，实际控制人为陈亚妹女士和乔昕先生，未发生变化。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方面的承诺履行情况

陈亚妹女士和乔昕先生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亚妹女士及乔昕先生于2007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曾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实际控制人乔昕先生、陈亚妹女士及董监高于2016年1月曾承诺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承诺从2016年1月12日起6个月内不减

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3、乔昕先生作为 2016 年度定向增发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之一，曾承诺如下：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日升投资于 2017 年增持公司股票 2,376,500 股，增持人及一致行动人曾承诺如下：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5、陈亚妹女士与乔昕先生承诺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的大宗交易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6、陈亚妹女士承诺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大宗交易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亚妹女士和乔昕先生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情况说明

陈亚妹女士现任麦达数字董事长、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拉萨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凯扬商贸（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前海实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前海麦达数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日升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晨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乔昕先生现任麦达数字董事兼首席执行官、百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拉萨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前海实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前海麦达数字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日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晨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亚妹、乔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 10,786,362 股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亚妹、乔昕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三、备查地点：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陈亚妹

乔 昕

签署日期：2019年9月6日

（本文无正文，为《深圳市麦达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陈亚妹

乔 昕

签署日期：2019年9月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麦达数字	股票代码	0021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亚妹、乔昕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注：乔昕、陈亚妹为夫妻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陈亚妹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大宗交易</u>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275,526,931股</u> 持股比例： <u>47.71%</u>		

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p>股票种类：<u>无限售流通股</u></p> <p>变动数量：<u>8,020,000股</u></p> <p>变动比例：<u>1.39%</u></p> <p>持股数量：<u>267,506,931股</u></p> <p>持股比例：<u>46.32%</u></p>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